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仪器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B1S[2024]128号

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瑞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4
六、授予合同.....	28
七、质疑和投诉.....	28
八、项目验收.....	30
九、适用法律.....	30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0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文件封面.....	59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报价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七、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八、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九、其他材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1S[2024]128 号
- 2、项目名称：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仪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859800.00
- 5、最高限价（元）：859800.00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 7、采购需求：采购特种设备检验仪器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至2024年4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青松路北 309 号

项目联系人：唐瑶

项目联系方式：18398851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瑞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业街新农开发 7 楼

项目联系人：李荣江、刘祥

项目联系方式：15809979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仪器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青松路北 309 号 项目联系人：唐瑶 项目联系方式：18398851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九瑞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业街新农开发 7 楼 项目联系人：李荣江、刘祥 项目联系方式：15809979334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务）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阿拉尔市 联系方式：（0997）6350034
5	采购内容	采购特种设备检验仪器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p>他利害关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中 资格检查），还需满足下列要求：</p> <p>★（1）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商务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3>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4>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技术文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p>

		<p>件 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 /</p>
8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3	质疑接受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联系人：李荣江</p> <p>联系电话：15809979334</p> <p>邮箱：3060585408@qq.com</p> <p>提交方式：盖章书面提交联系人处同时Word版本同时拷贝。</p> <p>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z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注：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递交政采云上传版纸质胶装投标文件 3 套（1 正 1 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p>

		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p>

	<p>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工业。</p> <p>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允许修改规定格式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7. 如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8. 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可按规定提供填写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允许修改规定格式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9.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划分标准：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p>
--	--

		<p>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p>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
25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以中标价位基数，参考“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方法计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新疆九瑞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p>

		账户名称：新疆九瑞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777701040007258
27	合同公证费	/
28	争议的解决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31	交货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32	★质保期	1 年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付款方式	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5	项目预算	¥859800.00（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报价时间为自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起30分钟内，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37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时请各供应商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安装、落地等一切费用，

		<p>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5、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39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

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

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

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射线探伤装置	2
2	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2
3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4	高温测厚仪	1
5	测温仪	1
6	分析天平（感量为0.01mg）	1
7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0.01pH）	1
8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0.02 μs/cm）	1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级）	1
10	卡氏水分测定仪	1
11	密度计（精度0.001g/cm ³ ）	1
12	经纬仪	1
13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4	静电电阻测量仪	1
15	蒸馏仪	1

16	标准试块	2
17	对比试块	2
18	报警设备	2
19	黑度计	2
20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21	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	1
22	照度计	4
23	温湿度计	4
24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仪	2
25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1
26	综合气象仪	2
27	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1
28	风速仪	1
29	噪声检测仪	1
30	转向参数测试仪	1
31	制动性能测试仪	1
32	踏板力计	1
	合计	48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射线探伤装置	<p>一、控制器部分：</p> <p>★1、采用双 IGBT 技术：高频 BUCK 稳压电路 (IGBT 稳压) 和 IGBT 斩波逆变电路。在线网电压严重波动的情况下，控制器输出给高压发生器的电压波动在 $\pm 0.1V$ 之内；MA 波动量小于等于 0.05%。</p> <p>2、整机可在 155VAC-265VAC (国标) 的宽带线网电压范围内稳定正常运行，在此电压范围内整机穿透力、黑度、灵敏度不会有任何差别。</p> <p>3、控制器在任意发电机上均可稳定工作。</p> <p>4、精确控制射线机的电压强度、射线量、延迟功能、报警功能、工作时间、工作等级、休息时间等，使其误差小于 0.1%。</p> <p>5、所有参数可任意设定，数字显示，可根据需要更改控制器配置，使一台控制器通用于 100KV-350KV 设备上。</p> <p>6、具备以下功能：延时高压曝光功能；曝光次数记录功能；曝光总时间叠加记录功能；时钟功能；记录时间并自动训机功能。</p> <p>7、完善的硬件保护措施：高压开关时初级电压具有阶梯式缓升缓降功能；高压开关时 MA 电流具有缓升缓降功能；整机上电时具有软启功能，避免大电容充电造成的冲击跳闸。</p> <p>8、控制器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并在保护时显示保护代码和具体数值。</p> <p>9、采用风道式散热结构。</p> <p>二、发生器部分：</p> <p>★1、采用航空绝缘纸膜高压包设计，耐高温。</p> <p>2、射线管的散热器需要拉伸成型设计</p> <p>3、高压包铁芯采用高导铁芯设计。</p> <p>4、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工作频率高，整机运行效率 $\geq 90\%$；</p> <p>三、技术参数：</p> <p>1、焦点尺寸：2.0×2.0。</p>	2

		<p>2、安全工作压力：0.35~0.6MPa。</p> <p>3、控制器：采用防水防尘按钮开关，结实耐用。</p> <p>4、最大穿透力：38mm（Q235 钢）。</p> <p>5、电源：155V~265V、50~60HZ，容量：>1.5KVA。</p> <p>6、管电压：150KV~250KV，管电流：5mA。</p> <p>7、绝缘方式：SF6 气体绝缘，冷却方式：风冷。</p> <p>8、X 射线束圆锥角：40°。</p> <p>9、控制器延时：0~4 分钟。</p> <p>10、定时范围及误差：9.9 分钟、误差±1%。</p> <p>11、工作方式：间歇式工作 1:1，工作 5 分钟休息 5 分钟。</p> <p>四、配置：X 射线发生器 1 台、控制器 1 台、试块 1 块、20 米橙色电缆线 1 条、10 米电源线 1 条、5 米接地线 1 条、地针 1 个、保险丝管（20A）5 个、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本、保修卡 1 本、钥匙 2 把；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p>一、功能特点：</p> <p>1、5.7’ 高清触摸屏设计，配合实体按键，实现高效便捷操作。</p> <p>2、可具备升级 TOFD 功能，升级后可实现 TOFD 扫查，扫查图谱可现场在线分析，A 扫波形可同步回放，便捷实用。</p> <p>3、50 个独立探伤通道（可扩展），多种探伤工艺和标准自动生成，可自由设置各行业探伤工艺标准，现场探伤无需携带试块。</p> <p>★4、仪器内置摄像头，可随时随地通过照片或视频记录现场工件信息。</p> <p>★5、独特的按键背光设计，满足不同检测环境需求。</p> <p>6、内置 Wifi、GPS 模块，轻松实现探伤数据及定位信息的无线上传及无线打印。</p> <p>7、支持仪器软件远程升级。</p> <p>★8、仪器无缝衔接“云”平台，可实现探伤数据及视频的远程实时监测及诊断分析。</p> <p>9、4 个快捷功能键可自由设置，便于操作与探伤。</p> <p>10、具有峰值记忆、回波包络、波形冻结、曲面修正、门内展宽等功能；具有 GB/T11345-2013 智能评定功能。</p>	2

	<p>具有 B 扫描功能，直观显示工件缺陷形状，实现检测可追溯管理。完备的焊缝跟工件剖面显示，使探测结果更直观。</p> <p>11、可利用端点衍射波实现缺陷裂纹的自动测高。</p> <p>12、数据处理能力强，可按日期、存储编号和序号进行检索和处理，高可靠数据保护，高速数据接口，快速实现报告打印。</p> <p>13、具有智能拼音输入法，可方便快捷地输入汉字。</p> <p>14、具有 HDMI 高清接口，可外接投影仪、显示器，方便培训和教学。</p> <p>二、技术参数：</p> <p>1、频带范围：0.4~20MHz。</p> <p>2、采样频率：400MHz。</p> <p>3、增益范围：120dB，0.1，1.0，2.0，6.0 步进。</p> <p>4、探测范围：0~10000 mm（钢中纵波）。</p> <p>5、动态范围：≥ 40dB。</p> <p>6、垂直线性：$\leq 2\%$。</p> <p>7、水平线性：$\leq 0.1\%$。</p> <p>8、分辨力：≥ 32dB。</p> <p>9、灵敏度余量：≥ 65dB（200mm—$\Phi 2$ 平底孔，2.5P$\Phi 20$）。</p> <p>10、触发方式：编码器触发、时间触发。</p> <p>11、衰减精度：$< \pm 1$dB/20dB。</p> <p>12、探头方式：单晶、双晶、穿透。</p> <p>13、显示：5.7” TFT LCD，640×480 电阻触摸屏。</p> <p>14、电源：16V DC；220V AC 高性能锂电池。</p> <p>15、工作环境温度：$(-20 \sim 50)$ °C。</p> <p>16、工作时间：≥ 8 小时(锂电池供电)。</p> <p>三、配置：主机(含电池)1 台；16V 四芯适配器 1 只；操作手册 1 本；签收单 1 份；合格证 1 份；直探头 1 只；斜探头 1 只；探头线(Q9-Q9)2 根；仪器皮套（含背带）1 套；仪器包 1 只；仪器箱 1 只；随机 U 盘 1 只；第三</p>	
--	--	--

		方计量证书 1 份。	
3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p>一、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方式：2.3 寸 320×240 高清彩屏显示，5 按键操作。 2、内置泵吸式测量，采样距离大于 10 米；支持实时检测或定时检测（不检测时关闭气泵）。 3、目标点多级校准，保证测量的线性度和精度；误操作识别功能，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 4、三种显示模式可切换：同时显示四种气体浓度，循环显示单通道气体的浓度，实时曲线显示。 5、图形化显示，以曲线形式反映一段时间内气体浓度变化走势。 6、数据恢复功能，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恢复，免去误操作引起的后顾之忧。 7、可设置是否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8、多种报警方式报警模式设置，报警时多方位立体指示报警状态。 ★9、本安电路设计，抗静电，抗电磁干扰，通过国标测试，CMC 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认证和 CPA 形式许可认证。 10、防护等级达 IP65 防水溅、防尘、防爆、防震。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气体：可燃气体 Ex（可检测任意 1-4 种气体浓度和温湿度，具体检测种类取决于仪器内部传感器配置）。 2、检测范围：0~100%LEL。 3、分辨率：0.1%LEL。 4、单位显示：ppm、mg/m³、ug/m³、VOL%、LEL%、pphm、ppb、mg/L。 5、检测原理：催化燃烧。 ★6、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采样距高大于 10 米，流量 500ml/min，单独开关按键操作开关气泵。 7、响应时间：T90≤20 秒，恢复时间≤30 秒。 8、显示内容：实时浓度、报警、时间、温度、湿度、存储、通信、电量、充电状态、浓度单位、气体分子式等。 9、检测精度：≤±3% FS。 10、线性度：≤±2%，重复性≤±2%。 11、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振动报警、视觉报警、声光+振动+视觉报警、关闭报警可选。 12、使用环境：温度-40℃~+70℃；相对湿度：10-95%RH。 ★12、通讯接口：USB（充电与通讯），支持 RS485 或蓝牙通讯接口。 	2

		<p>13、数据存储：标准容量 10 万条；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存储时间间隔任意设置。</p> <p>14、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 Exia II CT4Ga</p> <p>15、防护等级：IP65</p> <p>16、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4	高温测厚仪	<p>一、性能特点：</p> <p>1、设备为笔式外形，传感器和主机一体，探头及有线探头连接器均采用快插式，方便现场更换探头。</p> <p>2、设备轻便可手握，方便攀爬和狭窄空间使用，检测过程中不需要打磨工件表面，不需要耦合剂。</p> <p>3、设备由主机和平板电脑组成，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配置专业软件，可在手机/平板上查看 A 扫、B 扫和 C 扫结果。</p> <p>4、主机高清液晶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电量、声速、温度补偿和温度修正、材料、金属厚度和工件表面非导电涂层厚度。</p> <p>5、主机可显示并设置 A 扫，具有测量结果和 A 扫数据保持功能。</p> <p>★6、具备工件表面非导电涂层厚度同步测量功能。</p> <p>7、具备探伤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闸门，腐蚀信号超过幅值自动报警。</p> <p>★8、具备 3D 波形显示功能，2D/3D 波形显示模式自由切换。</p> <p>★9、具备 90 度转角转换器，方便设备在狭窄空间操作。</p> <p>10、设备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由高温导致的金属声速变化，可使用温度补偿功能。</p> <p>★11、设备通过有线探头连接器，可以匹配 16mm 探头等各种规格探头。</p> <p>★12、仪器需具有 A 扫、C 扫 3D 模型自动生成功能，可根据检测要求设置板材或管道 3D 模型进行 C 扫描。图像可任意角度自由翻转，并通过颜色辨别缺陷位置。X 轴可设置 ≥ 30 个检测点，Y 轴可设置 ≥ 30 个检测点，并可设置最小厚度及公称厚度。图像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p> <p>13、可自动生成带有工件异常处照片的报告，在异常处进行备注，报告格式可选择 PDF 版、WORD 版。</p> <p>14、配置专业贴合的软胶保护套，与主机贴合紧密。</p> <p>15、可匹配探头：常温探头、800℃ 高温探头、16mm 直径小探头。</p> <p>二、技术参数</p> <p>1、金属厚度测量范围：1.5-220mm。</p>	1

		<p>2、测量精度：0.01mm。</p> <p>3、传感器与检测工件之间的最大提离为：4mm。</p> <p>4、使用常温传感器时，检测工件表面的工作温度范围：-20~+80℃；使用高温传感器时，检测工件表面最高温度：≥800℃。</p> <p>5、非导电涂层的厚度测量范围：0~5mm。</p> <p>6、非导电涂层厚度的测量误差：0.1mm±3%。</p> <p>7、传感器相对于检测工件表面偏斜角度：±25°。</p> <p>8、声速的调节范围：1000~9999m/s，步进为1m/s。</p> <p>9、可检测工件的最小曲率范围：5mm。</p> <p>10、可检出直径5mm以上平底孔缺陷，并显示准确数值。</p> <p>11、声波类型：剪切波（横波）</p> <p>12、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间隔工作时间≥24小时。</p> <p>三、设备配置</p> <p>主机（含充电器）1台、平板电脑1台、高温探头1个、16mm直径小探头1个、90度转角转换器1个、有线探头连接器1个、1.1米探头线，金属涂层一体样件1个、操作说明书1份、设备专用保护套1个、产品合格证1套、专业设备箱1个，第三方计量证书1份。</p>	
5	测温仪	<p>一、技术参数：</p> <p>1、温度范围：-50℃~700℃。</p> <p>2、距离比(D:S)：12:1。</p> <p>3、发射率可调：0.10~1.00可调(预设0.95)。</p> <p>4、精确度：-50℃~0℃(-58F~32F)±3℃/±5F取大值、0℃~100℃(32F~212F)±1.5℃/±2.7F、100℃~700℃(212F~1292F)±1.5%。</p> <p>5、重复精度：不超过基本误差的1/3。</p> <p>6、分辨率：0.1℃/F。</p> <p>7、响应时间：<250ms。</p> <p>8、具有双量程显示、最大/最小值、差值/平均值、高/低温报警、℃/F选择、可关闭激光、显示保持、背景光、</p>	1

		<p>自动关机、低电量显示功能。</p> <p>9、光谱响应：8um 到 14um。</p> <p>10、激光功率：输出<1mW, 波长 630~670nm, class2(II)。</p> <p>11、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6	分析天平 (感量为 0.01mg)	<p>一、功能特点</p> <p>1、后置式电磁力传感器，三开门大防风罩，宽敞称量室。采用国际上公认的高灵敏度、高稳定性后置式电磁力传感器技术获得更高的分辨率。</p> <p>2、全自动一键内部校准/外部校准技术、自动定时校准、温度变化自动校准。全方位消除由于温度、环境、时间等产生的误差，进一步优化天平性能。</p> <p>3、超大液晶白色背光显示屏。光亮和昏暗环境随意切换显示方式，保护视力。</p> <p>4、多种计量单位和计数称量方式，单位转换及数据输出：克、克拉、盎司、记数、百分比称重等，适用于不同计量。</p> <p>5、具有超载/欠载报警、温度补偿、全量程去皮、累加/累减、底钩称量（选配底挂钩）。</p> <p>6、配有 RS232 输出接口，可与电脑、打印机等外配，充分满足实验室质量分析之需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最大量程：30g/200g。</p> <p>2、可读精度：0.01mg/0.1mg。</p> <p>3、去皮范围：180g。</p> <p>4、校准方式：内校。</p> <p>5、天平净重：约 9kg。</p> <p>6、秤盘尺寸：Φ90mm。</p> <p>7、天平外形尺寸：460×205×280 mm 。</p> <p>8、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
7	便携式酸 度计(精度 0.01pH)	<p>一、功能特点：</p> <p>★1、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2、两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1 mV 和 1mV。</p>	1

		<p>3、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p> <p>4、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5、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6、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p> <p>★7、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3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p> <p>8、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p> <p>9、具有 RS-232 接口、USB 接口。</p> <p>二、技术参数</p> <p>1、仪器级别：0.01 级。</p> <p>2、mV 范围：(-2000.0~2000.0)mV；小分辨率：0.1 mV；示值误差：±0.1%或±0.3 mV。</p> <p>3、pH 范围：(-2.00~20.00)pH；最小分辨率：0.01pH；示值误差：±0.01pH。</p> <p>4、温度范围：(-5.0~110.0)℃ / (23.0-230.0)°F；最小分辨率：0.1℃/0.1°F；示值误差：±0.2 °C。</p> <p>三、配置：主机计 1 台，pH 三复合电极 1 支，多功能电极架 1 套，电源适配器 DC 9V(内正外负)1 个，三芯电源线（标准通用）1 根，通用 USB 连接线 1 根，pH4.00/6.86/9.18 袋装缓冲溶液各 10 包，防尘罩(按键款)1 只，简易操作指南 1 份，使用说明书 1 本，软件卡 1 张，产品合格证 1 份；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8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 0.02 μs/cm)	<p>一、功能特点：</p> <p>1、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2、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p> <p>3、参比温度 20℃或 25℃可选。</p> <p>4、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5、自动识别 4 种 GB 电导标准溶液，支持 1-3 点电导电极标定。</p> <p>★6、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p> <p>7、支持自动频率切换，配套 1.0 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20 μS/cm 以下样品建议选用 0.1 常数或者 0.01 常数电导电极测量）。</p> <p>8、支持数据存储（各 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p>	1

		<p>9、具有 RS-232 接口、USB 接口。</p> <p>二、技术参数</p> <p>1、仪器级别：0.5 级。</p> <p>2、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温度值。</p> <p>★3、电导率范围：0.000 $\mu\text{S}/\text{cm}$~1000mS/cm；最小分辨率：0.001 $\mu\text{S}/\text{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误差：$\pm 0.5\%$ FS。</p> <p>4、电阻率范围：5.00 $\Omega\cdot\text{cm}$~100.0M $\Omega\cdot\text{cm}$；最小分辨率：0.01 $\Omega\cdot\text{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误差：$\pm 0.5\%$ FS。</p> <p>★5、TDS 范围：0.000 mg/L~1000g/L；最小分辨率：0.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误差：$\pm 0.5\%$ FS。</p> <p>6、盐度范围：(0.00~8.00)%；最小分辨率：0.01%；误差：$\pm 0.1\%$。</p> <p>7、温度范围：(-10.0~135.0) $^{\circ}\text{C}$/(14.0~275.0) $^{\circ}\text{F}$；最小分辨率：0.1 $^{\circ}\text{C}$/0.1 $^{\circ}\text{F}$；误差：± 0.1 $^{\circ}\text{C}$。</p> <p>三、配置：电导率仪 1 台，电导电极 1 支，电导率溶液 1408 $\mu\text{S}/\text{cm}$ (20mL) 10 包，多功能电极架 1 套，电源适配器 DC 9V(内正外负)1 个，三芯电源线（标准通用）1 根，通用 USB 连接线 1 根，防尘罩(按键款)1 只，简易操作指南 1 份，使用说明书 1 本，软件卡 1 张，产品合格证 1 份；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mu\text{g}/\text{L}$ 级）	<p>一、功能特点</p> <p>★ 1、采用极谱式微量溶解氧检测电极，适用于低浓度氧含量的检测，测量精度为微克级。</p> <p>2、流路、变送器一体化结构设计，自带把手，携带方便，使用灵活。</p> <p>3、自带 USB 接口，具有自充电、数据导出功能。</p> <p>4、关键参数密码保护，防止非操作人员对本机误操作，保证仪器的基本性能。</p> <p>★5、具有测量数据、运行、校准记录存储查询功能，可存储测量数据 200 条，运行记录 200 条、校准记录 100 条。</p> <p>6、具有极化电压扫描功能，可以自动完成电极的自诊断。</p> <p>7、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40 个小时。</p> <p>二、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0~20) $\mu\text{g}/\text{L}$、(0~ 200) $\mu\text{g}/\text{L}$、(0~20)mg/L（量程自动切换）。</p> <p>2、分辨率：0.1$\mu\text{g}/\text{L}$、0.01mg/L。</p> <p>3、基本误差：$\pm 1.5\%$F.S 或 1$\mu\text{g}/\text{L}$(取大者)。</p> <p>4、响应时间：25$^{\circ}\text{C}$时 60 秒内达到变化的 90%。</p>	1

		<p>5、温度范围：(0.0~99.9)℃。</p> <p>6、温度精度：±0.5℃。</p> <p>7、盐度补偿误差：±2%。</p> <p>8、工作电源：DC3.7V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内置)。</p> <p>9、使用时间：>40h。</p> <p>10、样品条件：温度范围(5~50)℃、流量(50~250)ml/min (100ml/min 左右最佳)。</p> <p>11、储运温度：(-20~55)℃ (不包含电极，电极应高于 0℃)。</p> <p>12、防护等级：IP65。</p> <p>三、配置：主机 1 台，溶解氧电极 1 个，流通池 1 个，进水管 1 套，出水管 1 套，电极电缆-0.6m1 根，USB 电源适配器 1 个，USB 线 1 根，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0	卡氏水分测定仪	<p>一、功能特点</p> <p>1、适用 GB/T1600, GB7600, GB/T6283, GB/T11133, SH/T0246, SH/T0255 等方法标准要求。可快速测定醇类、油类、脂类、醚类、酯类、酸类、烷类、苯类、胺类、有机溶剂、农药、酚类、药原料等化工、石油、制药、农药等产品的水分含量。</p> <p>2、显示器采用 7.0 英寸 800×480 像素的真彩 TFT-LCD 显示屏；键盘采用人体感应式触摸屏无机械触点、防尘防水、抗射频干扰；全中文操作界面，显示细腻直观大方，操控方便，触控自如。</p> <p>3、历史数据存储采用 FLASH 数据存储器存储，可存储 2010 个历史数据，数据可保存 10 年不丢失，储存数据不可更改。</p> <p>4、后置 USB 和 232 串口，可连接电脑和后期软件升级，可导出实验数据到电脑和 U 盘里。</p> <p>5、打印机采用嵌入式热敏打印机，打印更安静、快速、清晰。</p> <p>6、平衡检测采用独特的交变平衡隔离检测技术，使得平衡检测更快速、准确、稳定。</p> <p>7、电解电路采用先进的 PWM 脉冲调宽技术，大大降低了整机功耗。</p> <p>8、电解搅拌电路十档连续可调，方便用户选择。</p> <p>9、自动完成检测、电解、计算、打印等操作。</p> <p>二、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3ug~100mg。</p>	1

		<p>2、测量精度：3 μg~1mg±2 μg、1mg~100mg±0.2%（不含进样误差）。</p> <p>3、分辨率：0.1ug。</p> <p>4、电解电流：0~400mA.DC，电解速度：2.4mg/min（最大）。</p> <p>5、环境温度：室温~45℃，环境湿度：≤85%。</p> <p>6、电源电压：220±10% V.AC，电源频率：50±10% Hz。</p> <p>7、消耗功率：50W。</p> <p>三、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保险丝 2 个，电解池 1 套，密封脂 1 支，电解试剂 1 瓶，硅胶垫 10 个，0.5ul 进样器 1 支，50ul 进样器 1 支，1ml 蓝芯进样器 1 支，7 号长针头 2 支，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份；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1	密度计(精度 0.001g/cm³)	<p>一、功能特点</p> <p>1、执行国家标准 GB/T1884《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密度计法）》。</p> <p>2、操作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其优点在于无机械损耗、防尘防水、抗射频干扰、使用寿命长。</p> <p>3、历史数据存储采用 FLASH 数据存储器存储，可存储 2010 个历史数据，储存数据不可更改。</p> <p>4、后置 USB 和 232 串口，可连接电脑和后期软件升级，可导出实验数据到电脑和 U 盘。</p> <p>5、打印机采用微型嵌入式热敏打印机，打印更安静、快速、清晰；也可定制针式打印机，打印结果长久保存不褪色。</p> <p>★6、仪器内置两个实验孔位，可同时对两路试样进行手动异步测定。</p> <p>★7、独立控制开关，可直接切断加热管、搅拌电机供电，在不修改设置参数以及关机的情况下停止对水域进行加热、搅拌，方便操控以及对紧急情况的处理。</p> <p>8、具备设置参数存储功能，掉电后，再次开机可保持上次参数设置。</p> <p>★9、程序界面内置“快增”“快减”按钮对当前设定温度参以 10 为单位进行快速调整；内置的“增加”“减少”按钮对当前设定温度参以 1 为单位进行微调。</p> <p>二、技术参数</p> <p>1、控温范围：室温~100℃（低于室温需选配制冷系统）。</p> <p>2、控温精度：0.1℃。</p> <p>3、精度：0.001g/cm³。</p>	1

		<p>4、环境温度：室温~45℃，环境湿度：≤80%。</p> <p>5、电源电压：220±10% V.AC，电源频率：50±10% Hz。</p> <p>6、消耗功率：800W。</p> <p>三、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量筒固定胶圈 4 个，500ml 密度量筒 2 个，密度计 1 套，保修卡、合格证、说明书 1 份；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2	经纬仪	<p>一、技术参数：</p> <p>1、成像：正象，放大倍率 30X，有效孔径 40mm，分辨率 3"。</p> <p>2、望远镜：视场角 1° 30'，最短视距 1.5m，视距乘常数 100，视距加常数 0，筒长 155mm。</p> <p>3、测角方式：绝对编码，码盘直径 79mm，测角部分最小显示单位 1"，精度 2"。</p> <p>4、探测方式：水平盘/垂直盘:对径，测程 300m，精度 ±(3mm+2ppm·D)。</p> <p>5、距离测量/测量时间：连续 0.35s 单次 1.5s。</p> <p>6、气象修正：输入参数自动修正。</p> <p>7、棱镜常数修正：输入参数自动修正。</p> <p>8、类型：单轴补偿器。</p> <p>9、补偿器：工作范围±3' 精度±3'。</p> <p>10、水准器：管水准器 30"/2mm，圆水准器 8'/2mm。</p> <p>11、屏幕类型：160x96 点阵屏幕。</p> <p>12、显示部分：屏幕尺寸约 2.6 英寸(6 行显示)。</p> <p>13、电源：锂离子电池，干电池盒。</p> <p>14、机载电池：电压 7.4V。</p> <p>二、配置：主机 1 台，经纬仪脚架 1 副，花杆 1 根，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
13	接地电阻测试仪	<p>一、功能特点</p> <p>1、仪器采用数字及微处理技术，精密 3 线或简易 2 线法测量接地电阻，具有独特的线阻校验功能、抗干扰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确保长年测量的高精度、高稳定性和可靠性。</p> <p>2、由主机、测试线等组成。主机超大 LCD 显示，白屏背光，棒图指示，适合昏暗场所使用。</p> <p>3、仪器具有接地电阻测量，对地电压测量功能，接地电阻：额定电流变极法，测量电流 20mA Max；对地电压：</p>	1

		<p>平均值整流。</p> <p>4、线阻校验：避免因测试线未完全插入仪表接口或接触不良或用户更换加长测试线等引起的误差，使接地电阻测量更准确。</p> <p>5、具有数据保持功能、数据查阅功能、超量程溢出功能、报警功能、电池电压低电量提醒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接地电阻量程：0.01 Ω ~20 Ω、精度：±2%rdg±3dgt(辅助接地电阻 100 Ω ±5%，对地电压<10V)、分辨力：0.01 Ω。</p> <p>2、接地电阻量程：0.1 Ω ~200 Ω、精度：±2%rdg±3dgt(辅助接地电阻 100 Ω ±5%，对地电压<10V)、分辨力：0.1 Ω。</p> <p>3、接地电阻量程：1 Ω ~2000 Ω、精度：±2%rdg±3dgt(辅助接地电阻 100 Ω ±5%，对地电压<10V)、分辨力：1 Ω。</p> <p>4、接地电压量程：0~600V AC、精度：±2%rdg±3dgt、分辨力：1V。</p> <p>5、测试频率：128Hz。</p> <p>6、短路测试电流：AC 20mA max。</p> <p>7、数据模式：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数据存储：400 组。</p> <p>8、测量指示：测量中 LED 闪烁指示，LCD 倒计数显示。</p> <p>9、测量时间：对地电压：约 3 次/秒；接地电阻：约 15 秒/次。</p> <p>10、测量次数：5000 次以上(20 Ω 档测量 10 Ω，测 1 次，停 30 秒再测)。</p> <p>11、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4	静电电阻测量仪	<p>一、技术参数：</p> <p>1、电阻率范围：10³ to 10¹² 平方欧姆。</p> <p>2、电阻值范围：10³ to 10¹² 欧姆(使用外部探头)。</p>	1

		<p>3、测试电压：<10 时电压为 10V、≥10 时电压为 100V（手动切换）。</p> <p>4、测试时间：即时。</p> <p>5、指示准确度：10%。</p> <p>6、读数显示：LCD 指示灯。</p> <p>7、使用环境：温度：0~50℃湿度：35~80%RH。</p> <p>8、电源：9V 电池</p> <p>9、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5	蒸馏仪	<p>一、功能特点</p> <p>1、执行国家标准 GB/T1884《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密度计法）》。</p> <p>2、主机显示器采用 7.0 英寸 800×480 像素的真彩色 TFT-LCD 液晶显示屏，操作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显示细腻直观大方。</p> <p>3、具备设置参数存储功能，掉电后，再次开机可保持上次参数设置。</p> <p>4、历史数据存储采用 FLASH 数据存储器存储，可存储 2010 个历史数据，储存数据不可更改。</p> <p>5、后置 USB 和 232 串口，可连接电脑和后期软件升级，可导出实验数据到电脑和 U 盘；打印机采用微型嵌入式热敏打印机。</p> <p>★6、仪器内置两个实验孔位，可同时对两路试样进行手动异步测定。</p> <p>★7、独立控制开关，可直接切断加热管、搅拌电机供电，在不修改设置参数以及关机的情况下停止对水域进行加热、搅拌，方便操控以及对紧急情况的处理。</p> <p>★8、程序界面内置“快增”“快减”按钮对当前设定温度参以 10 为单位进行快速调整；内置的“增加”“减少”按钮对当前设定温度参以 1 为单位进行微调。</p> <p>二、技术参数</p> <p>1、控温范围：室温~100℃（低于室温需选配制冷系统）。</p> <p>2、控温精度：0.1℃。</p> <p>3、精度：0.001g/c m³。</p> <p>4、环境温度：室温~45℃，环境湿度：≤80%。</p> <p>5、电源电压：220±10% V. AC，电源频率：50±10% Hz。</p>	1

		<p>6、消耗功率：800W。</p> <p>三、配置： 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量筒固定胶圈 4 个，500ml 密度量筒 2 个，密度计 1 套，保修卡、合格证、说明书 1 套；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6	标准试块	<p>材质：20#钢。 毛坯种类：锻件。 热处理状态：正火处理。 适用于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标准。</p>	2
17	对比试块	<p>材质：20#钢。 毛坯种类：锻件。 热处理状态：正火处理。2 适用于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标准。</p>	2
18	报警设备	<p>一、功能特点： 1、具有数据保持功能，利于长期剂量监测；常规、静音、连续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选；内置报警阈值，方便用户切换；实时测量，采样时间自动切换等功能。 2、可在较恶劣环境下工作，具有抗干扰能力，主要用来检测 x 射线和 γ 射线，从汉显液晶屏能直接读出射线“剂量率”；射线“累积剂量”。 3、低功耗，本底下可以连续工作 10 天。 4、测量射线剂量率，显示剂量率、累积剂量。 5、具有累积剂量存储功能，断电后数据可保存不丢失。 6、有多种剂量率报警阈值可供选择。 7、有常规报警，连续报警，静音报警三种模式以供用户选择。</p> <p>二、技术参数： 1、补偿型 GM 计数管。 2、探测射线：x、γ 射线。 3、灵敏度高，本底亦有响应。</p>	2

		<p>4、数字显示，易于读数。</p> <p>5、测量范围：剂量率：0.01usv/h — 99.99msv/h；累积剂量：0.01usv — 999.99msv。</p> <p>6、相对基本误差：<math>\pm 10\%</math>（137Cs）。</p> <p>7、能量相应：<math>\pm 30\%</math>（50KeV—1.3MeV）。</p> <p>8、报警功能 剂量率报警阈值可选：0.5、1.0、2.5、10、30、50 μ Sv/h； 报警方式：常规报警（N）、连续报警（C）、静音报警（S）三种报警方式可选； 当射线剂量率>1msv/h时，仪器自动切换到连续报警（C）模式上。</p> <p>9、工作环境要求：温度：-10 — +50℃；相对湿度：小于90%。</p> <p>10、第三方计量证书1份。</p>	
19	黑度计	<p>一、功能特点</p> <p>1、仪器内部配有大容量Li—ion 锂离子电池。充满一次电，在打开观片区光源时可供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在关闭观片区光源时可连续工作24小时以上。</p> <p>2、既可测量密度值又可测量密度差值。</p> <p>3、仪器出厂时已进行严格调试和检验。用户开机预热5分钟后，只需按校零按钮后便可进行正式测量。配套的标准密度片可方便用户自行验证仪器的准确度，配合校准软件用户可自行校准仪器。</p> <p>4、可测量5.0D以内的透射密度，对大于5.0D的亦有参考价值。对压力容器、船体、化工、桥梁、医院等X光片质量分析的理想仪器。</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0~5.0D。</p> <p>2、测量区域：ϕ2mm（光孔直径）。</p> <p>3、重复误差：$\pm 0.01D$。</p> <p>4、测量误差(0.00D~3.00D) $\pm 0.02D$、(3.00D~4.50D) $\pm 0.03D$、(4.50D~5.00D) $\pm 0.04D$。</p> <p>5、显示方式：断码屏显示。</p> <p>6、适配器：8.4V——1000mA。</p> <p>7、电池容量：2000mAh。</p>	2

		<p>8、待机时间：≥ 2428 小时；工作时间：≥ 5 小时。</p> <p>9、整机功耗：$\leq 4W$。</p> <p>10、使用环境：$0\sim 40^{\circ}C$，相对湿度$\leq 85\%$。</p> <p>三、配置：主机 1 台，适配器 1 个，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标准密度片 1 套，仪器箱 1 个；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0	接地电阻测试仪	<p>一、功能特点</p> <p>1、仪器采用数字及微处理技术，精密 3 线或简易 2 线法测量接地电阻，具有独特的线阻校验功能、抗干扰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确保长年测量的高精度、高稳定性和可靠性。</p> <p>2、由主机、测试线等组成。主机超大 LCD 显示，白屏背光，棒图指示，适合昏暗场所使用。</p> <p>3、仪器具有接地电阻测量，对地电压测量功能，接地电阻：额定电流变极法，测量电流 20mA Max；对地电压：平均值整流。</p> <p>4、线阻校验：避免因测试线未完全插入仪表接口或接触不良或用户更换加长测试线等引起的误差，使接地电阻测量更准确。</p> <p>5、具有数据保持功能、数据查阅功能、超量程溢出功能、报警功能、电池电压低电量提醒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接地电阻量程：$0.01\ \Omega \sim 20\ \Omega$、精度：$\pm 2\%rdg \pm 3dgt$ (辅助接地电阻 $100\ \Omega \pm 5\%$，对地电压 $< 10V$)、分辨力：$0.01\ \Omega$。</p> <p>2、接地电阻量程：$0.1\ \Omega \sim 200\ \Omega$、精度：$\pm 2\%rdg \pm 3dgt$ (辅助接地电阻 $100\ \Omega \pm 5\%$，对地电压 $< 10V$)、分辨力：$0.1\ \Omega$。</p> <p>3、接地电阻量程：$1\ \Omega \sim 2000\ \Omega$、精度：$\pm 2\%rdg \pm 3dgt$ (辅助接地电阻 $100\ \Omega \pm 5\%$，对地电压 $< 10V$)、分辨力：$1\ \Omega$。</p> <p>4、接地电压量程：$0\sim 600V$ AC、精度：$\pm 2\%rdg \pm 3dgt$、分辨力：$1V$。</p>	2

		<p>5、测试频率:128Hz。 6、短路测试电流: AC 20mA max。 7、数据模式: 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数据存储: 400 组。 8、测量指示: 测量中 LED 闪烁指示, LCD 倒计数显示。 9、测量时间: 对地电压: 约 3 次/秒; 接地电阻: 约 15 秒/次。 10、测量次数: 5000 次以上(20 Ω 档测量 10 Ω, 测 1 次, 停 30 秒再测)。 11、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1	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	<p>一、功能特点:</p> <p>1、5.7' 高清触摸屏设计, 配合实体按键, 实现高效便捷操作。 2、可具备升级 TOFD 功能, 升级后可实现 TOFD 扫查, 扫查图谱可现场在线分析, A 扫波形可同步回放, 便捷实用。 3、50 个独立探伤通道(可扩展), 多种探伤工艺和标准自动生成, 可自由设置各行业探伤工艺标准, 现场探伤无需携带试块。 ★4、仪器内置摄像头, 可随时随地通过照片或视频记录现场工件信息。 ★5、独特的按键背光设计, 满足不同检测环境需求。 6、内置 Wifi、GPS 模块, 轻松实现探伤数据及定位信息的无线上传及无线打印。 7、支持仪器软件远程升级。 ★8、仪器无缝衔接“云”平台, 可实现探伤数据及视频的远程实时监测及诊断分析。 9、4 个快捷功能键可自由设置, 便于操作与探伤。 10、具有峰值记忆、回波包络、波形冻结、曲面修正、门内展宽等功能; 具有 GB/T11345-2013 智能评定功能。具有 B 扫描功能, 直观显示工件缺陷形状, 实现检测可追溯管理。完备的焊缝跟工件剖面显示, 使探测结果更直观。 11、可利用端点衍射波实现缺陷裂纹的自动测高。 12、数据处理能力强, 可按日期、存储编号和序号进行检索和处理, 高可靠数据保护, 高速数据接口, 快速实现报告打印。 13、具有智能拼音输入法, 可方便快捷地输入汉字。</p>	1

		<p>14、具有 HDMI 高清接口，可外接投影仪、显示器，方便培训和教学。</p> <p>二、技术参数：</p> <p>1、频带范围：0.4~20MHz。</p> <p>2、采样频率：400MHz。</p> <p>3、增益范围：120dB，0.1，1.0，2.0，6.0 步进。</p> <p>4、探测范围：0~10000 mm（钢中纵波）。</p> <p>5、动态范围：≥40dB。</p> <p>6、垂直线性：≤2%。</p> <p>7、水平线性：≤0.1%。</p> <p>8、分辨率：≥32dB。</p> <p>9、灵敏度余量：≥65dB（200mm—Φ2 平底孔，2.5PΦ20）。</p> <p>10、触发方式：编码器触发、时间触发。</p> <p>11、衰减精度：<±1dB/20dB。</p> <p>12、探头方式：单晶、双晶、穿透。</p> <p>13、显示：5.7” TFT LCD，640×480 电阻触摸屏。</p> <p>14、电源：16V DC；220V AC 高性能锂电池。</p> <p>15、工作环境温度：（-20 ~ 50）℃。</p> <p>16、工作时间：≥8 小时（锂电池供电）。</p> <p>三、配置：</p> <p>主机（含电池）1 台；16V 四芯适配器 1 只；操作手册 1 本；签收单 1 份；合格证 1 份；直探头 1 只；斜探头 1 只；探头线（Q9-Q9）2 根；仪器皮套（含背带）1 套；仪器包 1 只；仪器箱 1 只；随机 U 盘 1 只；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2	照度计	<p>一、技术参数：</p> <p>1、照度测量范围：0~199999LUX（勒克斯）；0~19999FC（英尺烛光）。</p> <p>2、照度测量精度：±4%（以色温 2856K 标准标准平面灯校正）；±（6%+5Lux）其他可见光源。</p> <p>3、照度分辨率：LUX:<200，1 LUX、LUX:≥200，1 LUX；FC:<20，0.01 FC、<200，0.1 FC、>200，1 FC。</p>	4

		<p>4、余弦角度偏离特征：30°，±2%、60°，±6%、80°，±25%。</p> <p>5、工作温/湿度：0~40℃(<90%RH 非冷凝)。</p> <p>6、储存温/湿度：-20~60℃(<75%RH)。</p> <p>7、液晶显示：4 位液晶显示。</p> <p>8、电源要求：1 节 9V 电池 (6F22)。</p> <p>9、取样速率：每秒 2 次。</p> <p>10、光谱范围：320~730nm。</p> <p>11、传感器种类：硅光电池。</p> <p>13、蓝牙通讯功能</p> <p>14、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3	温湿度计	<p>一、技术参数：</p> <p>1、液晶显示：4 位液晶显示</p> <p>2、温度范围：-25℃~75℃ (-13°F ~167°F)</p> <p>3、湿度范围：0~99.9%RH</p> <p>4、温度测量精度：±0.3℃(15~40℃) 其他±1℃</p> <p>5、湿度测量精度：±3%RH(30~80%RH) 其他±4%RH</p> <p>6、温度分辨力：0.1℃</p> <p>7、湿度分辨力：0.1%RH</p> <p>8、温度最大值 / 最小值 / 报警功能</p> <p>9、湿度最大值 / 最小值 / 报警功能</p> <p>10、数据保持功能</p> <p>11、工作温 / 湿度：0~40℃(<90%RH 非冷凝)</p> <p>12、存储温 / 湿度：-20~60℃(<75%RH)</p> <p>13、电源：3 节 1.5V 电池 (7#) 或 USB Type - C 供电</p> <p>14、取样速率：1 次 / 秒</p> <p>15、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4

24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仪	<p>一、概述：</p> <p>1、适用于国内电梯限速器检验现状，符合现场检验人员使用习惯。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规程要求。可全面记录电梯限速器检验关键数据信息。便携一体式测量仪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测量现场无需再接电源，结构更加简单、操作更加简便、快捷。</p> <p>2、本仪器用于检测电梯限速器电气动作速度及机械动作速度。</p> <p>二、技术参数：</p> <p>★1、可选择霍尔传感器测速及主机测速两种测量方式测量</p> <p>2、测速范围：0-4m/s</p> <p>3、测量速度显示精度：0.001m/s</p> <p>4、测量误差：< 0.01m/s</p> <p>5、操作、显示、驱动、测速采用手持一体式设计</p> <p>6、内置锂电池，现场无需外接电源，操作安全、控制稳定</p> <p>7、自带文件管理功能，可方便的进行数据保存、查看、打印、删除操作</p> <p>8、可打印数据测量结果</p> <p>三、配置：测量主机、专用配件、蓝牙打印机、电源适配器、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
25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p>一、概述：</p> <p>1、该仪器是光、机、电集于一身的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p> <p>2、可检测电梯导轨垂直度及电梯导轨的直线性。</p> <p>二、技术参数：</p> <p>★1、一测回垂准测量标准偏差:1/45000</p> <p>2、测量距离:100M</p> <p>3、自动安平范围:±3°</p> <p>4、圆水泡角度值:8'</p> <p>5、激光波长:635nm</p> <p>6、仪器输出激光最大光功率:<1mW</p> <p>7、中心光斑直径:100m 处 ≤ φ 10mm , 50m 处 ≤ φ 5mm</p>	1

		8、自动安平阻尼时间:<10s 9、工作电源: DC4.8V 10、数显靶尺寸:不大于 150×140×60 mm 三、主要配置:激光检测主机、数字靶、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	
26	综合气象仪	一、功能特点 1、128×64 大屏幕液晶显示温度、湿度、风速、气压值; 2、特制的风向刻度盘(16 个方位)及指针用来指示实时风向; 3、大容量数据存储,最多可存储 40960 条气象数据(数据记录间隔可在 1~240 分钟之间设置); 4、通用 USB 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下载; 5、系统语言可在中文和英文之间切换; 6、三节 5 号干电池供电;低功耗设计,长时间待机; 二、技术参数 1、风速测量范围: 0~45, 分辨率 0.1m/s, 精度: $\pm(0.3+0.03V)$ m/s。 2、风向测量范围: 16 方位, 分辨率 1 方位, 精度: ± 1 方位。 3、大气温度范围: -50--80℃, 分辨率: 0.1℃, 精度: ± 0.3 ℃。 4、大气湿度范围: 0--100%, 分辨率: 0.1%RH, 精度: ± 5 %RH。 5、大气压力 10--11000.1hpa ± 0.3 hpa。 6、存储: 4 万条数据。 7、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	2
27	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一、概述: 1、适用于起重机械额载制动下滑量在线检测。 二、硬件要求: 1、仪器采用高频激光测距传感器进行测量,以保证数据的精准度,检测过程无需挪动仪器。 2、仪器壳体自带电量显示,可进行水平 360°、垂直 270° 自由旋转,终端操控旋转,无需手动。 3、可现场直接打印数据。 三、软件要求:	1

		<p>1、操控系统：Android。</p> <p>2、软件具有实时数据采集，图像传输功能。</p> <p>3、软件内图像可放大缩小，可随时观察测量点位置和调整位置。</p> <p>4、距离过远无法找到激光点时，可依据十字标代替激光点进行测量。</p> <p>四、技术参数</p> <p>1、测量距离：0-100m</p> <p>2、测量精度：1mm</p> <p>3、充电模式：Type-C</p> <p>4、开关：防误触</p> <p>5、仰角范围：>90°</p> <p>6、角度分辨率：0.001°</p> <p>7、水平旋转：360 连续旋转°</p> <p>8、水平旋转角度最小分度值：0.01°</p> <p>五、配置：主机、触发装置、终端、专用软件、蓝牙打印机、电源适配器、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28	风速仪	<p>一、技术参数：</p> <p>1、风速单位</p> <p>米/秒；测量范围：0-45；解析度 0.1；Threshold: 0.3；准确度 3% 0.1dgts。</p> <p>英寸/分；测量范围：0-8800；解析度 19；Threshold: 60；准确度 3% 10dgts。</p> <p>海哩/小时；测量范围：0-88；解析度 0.2；Threshold: 0.6；准确度 3% 0.1dgts。</p> <p>公里/小时；测量范围：0-140；解析度 0.3；Threshold: 1；准确度 3% 0.1dgts。</p> <p>英里/小时；测量范围：0-100；解析度 0.2；Threshold: 0.7。</p> <p>2、风温测量</p> <p>测量范围：0℃~45℃（32°F~113°F）；解析度 0.2（0.36）；准确度 2℃（3.6°F）</p> <p>3、蓝牙通讯功能</p> <p>4、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p>	1

29	噪声检测仪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声器：Φ12.7mm(1/2")驻极体测试电容传声器。 2、测量范围：30dB~130dB (A)、30dB~130dB (C)。 3、频率范围：20Hz~12.5kHz。 4、频率计权：A、C 计权。 5、时间计权：快 (F)、慢 (S)。 6、检波器特性：数字检波技术，峰值因数≥3。 7、级量程分高、中、低 3 档，每档线性范围≥60dB。 8、测量时间设定：测量方式 1：10s、1min、5min、10min、15min、20min、30min、4h、1h、8h、24h。Man (人工)。自动测量功能：Lp、Leq、LAE、Lmax、Lmin、E；测量方式 2：测量时间间隔为 1s—10s，自动测量 Leq。 9、显示器：8×2 点阵式液晶数显。 10、输出接口：RS232 口打印输出。 11、电源：两节 5 号高能碱性电池。 12 工作使用温度：-10℃~50℃、相对湿度 20%~90%。 13、第三方计量证书 1 份 	1
30	转向参数测试仪	<p>一、概述：适用于厂车方向盘转向力、自由转向角等转向参数测量。</p> <p>二、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力与角度传感器一体式设计，工装卡转安装后可自由切换转向力与转向角的测量。 2、一次安装检测，即可完成方向盘转向力、方向盘转向角度等多项指标的在线检测； 3、主机转向力采用推压式进行旋转，以确保作用力沿方向盘运动轨迹切线方向进行。 <p>三、软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系统：Android 系统。 2、可实时显示数据变化，自动保存测量过程的最大值。 ★3、测量界面可连续保存多次的测量结果，已对比每次结果的差值。 <p>四、技术参数</p> <p>★1、控制终端类型：Android 操作终端</p>	1

		<p>2、力矩范围：100~250N·m 3、转向力范围：0-500N 4、转向角范围：顺逆时针旋转均不小于 1080° 5、旋转速度：≤60° /s 6、力矩精度：±0.1N·m 7、转向力精度：±0.1N 8、转向角精度：±0.05° 10、数据采集频率：20hz 11、方向盘要求:无要求 ★12、电量显示：外部电量显示 五、配置：主机、终端、专用软件、蓝牙打印机、电源适配器、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第三方计量证书 1份</p>	
31	制动性能测试仪	<p>一、概述：适用于厂内机动车辆的运行状况、制停距离、运行加速度、平均速度等各项参数的在线测量。 二、硬件要求： 1、仪器主机由踏板传感器与位移传感器相结合，完全符合检规要求。 2、位移测量传感器壳体自带电量显示，踏板力传感器与位移传感器有线连接，减少响应时间，保证检测流程规范及结果准确。 三、软件要求： 1、终端系统：Android 系统。 2、可实时显示数据变化，根据测量的机动车辆不同显示不同的合格标准数据。 ★3、测量过程由速度传感器以及踏板力传感器相结合，速度传感器平行吸附在被测车辆上即可，通过踩踏踏板瞬间为始点进行制停距离的计算。 四、技术参数 ★1、控制终端类型：Android 操作终端 2、速度范围：0~50Km/h 3、速度精度：0.01km/h</p>	1

		<p>4、加速度范围：±3g 5、加速度精度：5mg 6、制停距离范围：0~50m 7、制停距离精度：0.01m 8、电量显示：外部电量显示 五、配置：主机、踏板传感器、终端、专用软件、蓝牙打印机、电源适配器、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第三方计量证书1份。</p>	
32	踏板力计	<p>一、概述：适用于厂内机动车辆踏板力的在线测量。 二、硬件要求： 1、中继器与传感器分体设计，确保现场安装方便。 2、仪器壳体自带电量显示，传感器与中继器采用有线连接，确保响应速度及结果精度。 三、软件要求： 1、终端系统：Android 系统。 2、专用软件，具有实时数据采集及数据记录功能。 ★3、测量界面可连续保存多次的测量结果，已对比每次结果的差值。 四、技术参数 ★1、控制终端类型：手机 2、测量范围：0-1000N 3、测量精度：0.1N； 4、无线传输方式：Bluetooth ★5、电量显示：外壳电量显示 6、内置锂电池：12V 7、踏板力模块重量：<250g 8、踏板力模块尺寸：<70*70*20mm 五、配置：主机、中继器、终端、专用软件、蓝牙打印机、电源适配器、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第三方计量证书1份。</p>	1

注：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其他：1.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和国家环保、节能型要求；

2. 产品的质保期限应符合生产厂家承诺期限；

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运输和服务要求

1、中标方（成交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成交人）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须赔偿。

2、质保期内非招标人（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方（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成交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二）货物的质量标准

1、中标方（成交人）保证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中标方（成交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中标方（成交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并附有设备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

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定某种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如果出现某种特定描述时仅为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可理解为“或相当于”。但投标人（供应商）在不得低于此项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质保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交货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分	价格部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p>1. 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得 40 分；</p> <p>2. 对《采购需求》中除★外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p> <p>注：</p> <p>1、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3、 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p>	40分	技术部分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配备协助用户单位建标工作的技术人员投标供应商最近 3 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相关证明。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
4		所投产品的生产能力、人员安排、工艺流程、包装等内容合理、厂家实力强、生产工艺先进、全面、科学完整得 6 分，生产能力、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厂家生产工艺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厂家生产能力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分	技术部分

		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能力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 ISO 质量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家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商务部分
6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含技术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设备到位后安装调试及使用保养培训到位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设备到位后安装调试及使用保养培训到位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1 分。</p> <p>5、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商务部分
7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p> <p>（说明：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p>	5 分	商务部分

		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2024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

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

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

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

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
-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 十一、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 十五、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供应商要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
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
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
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
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年。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且必须明确每项产品的单价、合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无则不提供）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注：请附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情况；

<4>其他相关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依据评审标准提供更利于自身的相关材料。

四、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①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